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专项说明如下：

1、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对下属特殊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授权中航租赁2017年度内为其全资控股的在境内外注册的单机、单船特殊项目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航租赁对下属特殊项目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62,678.59万元。

2、2017年6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中航资本国际和中航资本投资管理的发展，公司或子公司向中航资本国际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2017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累计担保额度

不超过 80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实际发生完成前持续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中航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209,800.00 万元。

3、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4.8 亿元人民币贷款,并通过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融资增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8,000.00 万元。

4、2016 年 10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航资本为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为满足飞机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美元资金的需求,中航租赁向口行申请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总计为 1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该贷款将用于飞机预付款以及项目过桥美元资金的支付。为保持与航空公司良好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中航租赁飞机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中航资本同意就上述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租赁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024.61 万美元。

5、2015 年 8 月,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资本为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对中航租赁增资 20 亿元,其中优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138,880 万元增资,其余 61,120

万元由中航投资有限以银行贷款方式解决，本项贷款由中航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航投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0,55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

年 月 日